

「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因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由該條文之第七項移列至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對於違反 <u>公共危險物</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	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名詞定義係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復查目前內政部消防署亦有修正注意事項規定及附表名稱之研議，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抽象敘明違反

<u>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裁處基準表</u>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u>九</u>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類型取代逕予援引注意事項之點次或附表名，避免因注意事項之修正頻繁須配合修正本款，以確保法安定性。
第六條 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u>應</u>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u>應</u>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二十</u>之獎勵金。	第六條 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u>得</u>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u>得</u>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十</u>之獎勵金。	為鼓勵揭露不法情事，將「得」發給獎勵金修正為「應」發給獎勵金，並提高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之檢舉獎金提撥比例，藉此提升民眾舉發意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不予追回。	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u>得</u>不予追回。	考量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雖經撤銷，倘未涉舉發不實情事，自當維護舉發人領受獎勵金之權益，爰將「得不予追回」刪除「得」字，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因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一一四年四月一日院臺忠字第一一四一〇〇六八七〇令定自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